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74號

原告 李策勳
被告 酷旅樹屋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大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589元【加班費179,577元+資遣費40,806元+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加班費99,975元+特休未休工資17,333元+失業給付損失差額9,850元+提撥勞退24,048元=371,589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,080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平日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之加班費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提撥勞退部分合計361,73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647元。再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揭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,433元（4,080元－2,647元+3,000元=4,4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涂文豪